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6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第 2 (1005) 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文件精神,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与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十四五”事业发展目标,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学校专业群建设,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带动所有专业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经过3-5年努力,建成6个左右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1-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形成梯度结构合理、协同创新发展的专业群建设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的立项建设与管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并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校高水平专业群中的各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专业或

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组群专业数 3-5 个，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

第五条 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区域或行业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有利于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第六条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第七条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在校生原则上不少于 250 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建设形式。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以项目进行申报与管理，项目建设周期 3 年。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周期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报组织。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品牌、重点专业建设，提高其在专业群中的示范带动能力；打破行政壁垒，对

接产业链、岗位群，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集聚；根据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条件，组织开展高水平专业群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名额。每个二级学院申请立项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的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遴选推荐方式。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1. 申请立项。专业群负责人填写《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立项申报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二级学院组织部门自评工作，择优推荐申报。

2. 组织评审。学校组织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校高水平专业群立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建设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名单。

3. “立项”公示。对拟立项建设校高水平专业群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经学校批准后予以正式立项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任务

1.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课程体系建设。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重构课程

体系，基础或平台类课程着力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专业核心课程着力培养学生面向专业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核心能力、职业能力等，专业方向课程着力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3.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统筹推进“三教”改革，规划、推进教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促进教材研究、编写及完善。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优质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技能大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 75%。加强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培养，并担任专业群带头人。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

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通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明确教师“双师”能力培养措施。

5. 实训体系建设。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群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申报建设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示范中心等实训平台。

6. 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群）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

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

7.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统筹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高质量建成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每个专业群至少建设2个校企合作专业、2门“校企合作、教学做一体化”课程。

8.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以内生动力、激励评价、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企业一线员工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社区工作者培训、退役军人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特色创新任务

1. 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竞赛获奖项目；
2. 培育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项目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长、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部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专业群建设的统筹规划，过程管理和考核奖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部，

负责建设过程的统筹协调。项目组组长由专业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群内各专业负责人、二级学院有关教师、合作企业代表等组成，负责召集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专业群建设中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专业群建设项目组负责人要按照《申报书》中专业群建设目标与任务、建设内容与举措，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要求、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

第十六条 各项目的《申报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报经学校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内容的变更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设立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相关行业、企业配套投入，形成多元投入、协同建设模式。获立项建设的专业群内，如为校品牌、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且在建设期内，学校配套建设经费不重复投入。建设经费由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提出年度建设经费需求申请，并列入下一年度专业建设经费预算项目，经学校批准下达后使用。

第十八条 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立项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建设等

方面。

第十九条 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其中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项目，专业群建设项目组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承担领导责任，项目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获批立项后，要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认真编制经费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计划，并按照年度实际下拨经费予以执行。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项目组负责人提出调整意见，按照学校经费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专项预算管理，由群内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专款专用，分年按比例列支。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建设措施不力、建设成效较差的，可暂缓或减小资金支持力度；对建设工作停滞、建设成效差的，可终止项目资金投入，取消该项目建设资格。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未明确的参照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专业群建设年度报告和评价制度。专业群负责人和关联二级学院负责人每年向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授权组建的评价团队报告年度专业群建设的相关情况，重点报告年度各自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

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后续工作安排等，并在此基础上对专业群年度建设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论分 A、B、C 三个等次，获得 A 等次的专业群，在下一年度落实经费等相关倾斜政策时优先考虑，专业群负责人和关联部门负责人在当年度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被评为 C 等次的专业群负责人和关联部门负责人提出后续改进方案，当年度不予评优。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与验收。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评价、终期验收制度。项目建设考核评价的结果为经费拨付、建设奖励、政策支持依据，检查与验收组成员由校内外专家组成，校专业群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报校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检查与验收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如中期检查中未达成预定目标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示，提交整改方案，限期 6 个月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六条 终期验收。建设期满后，学校对照《申报书》及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由学校正式授予相应称号，并发文公布；验收不合格的专业，保留一年内申请再次验收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取消项目建设资格，同时取消专业群中命名领衔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下一轮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 2 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同时根据群中专业建设

情况确定其他相关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与负责人下一轮申报与评优资格。

第七章 项目建设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七条 编制管理与职称评定等倾斜。省级以上专业群有突出贡献的核心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职称。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建设成果的认定和奖励按照相应管理办法实施，如出现重复情况，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进修培训政策支持。对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主要成员，对上级或学校组织的相关人员出国出境进修、学术交流等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评先评优政策倾斜。对参与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主要成员，在各类考核评先评优等方面可直接推荐，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第三十条 约束措施。

1. 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如终期验收不合格的，视同没有完成年度教科研工作任务，公布验收结论的当年度专业群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教科研考核为“不合格”，专业群负责人及核心成员2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并自验收公布之日起，取消专业群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的相关待遇，已经取得的相关奖励在验收结论公布后三个月内收回；取消专业群负责人和相关核心成员下一轮申报该项目资格；取消专业群负责人和相关核心成员下一聘期岗位晋档资格。

2. 对调离专业群建设团队的，自调离之日起，不再享受

各种奖励和政策倾斜，并取消已经享受的相关待遇。对因个人原因（特殊的非主观原因除外），调离专业群建设项目组的人员，取消下一聘期岗位晋档资格；取消1年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对因个人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责任心等原因，影响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进程或造成后果的，可按照未能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3. 专业群建设过程中的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有关材料（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等材料以及相关成果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及时交至二级学院及教学科研部归档，并作为发放相关奖励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政策实施。

1.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及贡献由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报送学校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考核评先评优、推荐进修培训的主要依据。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因个人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责任心等原因影响建设过程整体推进的，经提醒无效后，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应会商相关具体子项目负责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